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蔡旻倫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12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會字第1034354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(43548900A00_ATTCH1. pdf、43548900A00_ATTCH2. pdf、43548900A00_ATTCH3. pdf、43548900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該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及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規定，其中膳雜費用標準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3年12月25日府授主會決字第10314994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因行政院本（103）年7月7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，刪除「膳費」支給規定，爰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膳雜費用仍依上述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市府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交 2014-12-30 文
12:22 章

松山工農 1031230



NOAA1033124200